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2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2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按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2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初步全年业绩公布为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原计划于 3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现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因为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表的《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及《有关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要求，公司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初步全年业绩公布，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为确保两地信息披露一致性，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步披露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初步全年业绩公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 月 2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83817800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函告，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是	510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元龙	是	4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	融资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无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888,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7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5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541,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隽云、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237,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 25,2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1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75%。

4、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浙江元龙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收益凭证荣耀专享 200 号 SHS536 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307,232.88 元已全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风险等级：低风险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92 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6 月 27 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金融机构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资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否	--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否	--
3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否	--
4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否	--
5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199 号 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
6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1 号 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否	--
7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2 号 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
8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 13 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否	--
9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5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208 期）	募集资金	2,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是	216,388.89
2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 SHIBOR B 款（2559 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是	336,458.33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K1803964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381,583.02
4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0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101,835.62
5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 SHIBOR B 款（1290 期）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是	1,050,000
6	邮储银行	财富鑫鑫向荣	自有资金	8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是	77,589.04
7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	自有资金	500.00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是	38,835.62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K180265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是	5,606,942.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K1803832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是	715,223.78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343 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是	575,917.81
1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是	390,180.82
1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是	997,260.27
1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626,778.08
14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是	2,376,666.25
1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150,410.96
16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01 月 24 日	是	579,082.19
17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是	101,110.81
1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0 号 SHS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是	307,232.88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 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曾丽如，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公司承担。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